同开审批环函〔2024〕5号

**关于山西普恒制药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普恒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普恒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普恒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4年1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1-14025-89-01-413836。2024年4月9日以同开审批函[2024]3号对项目备案内容进行了变更。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2座综合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2座宿舍楼，在已建成的锅炉房内新增2台2t/h蒸汽发生器，并对已建成的4t/h天然气锅炉进行改造，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对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优化改造。建设规模：年产大山楂丸2亿丸、金刚烷胺糖浆3000 万支、氨磁必利注射液6000万支、血生口服液3000万支、 氯化钾颗粒2亿袋、复方匹克硫酸钠颗粒1.2亿袋、玛巴洛沙韦片8000万片、硫酸艾沙康唑胶囊4000万粒，年产大川芎口服液2000万支、景天五加颗粒1亿袋、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8000万支、酒石酸阿福特罗吸入溶液4000万支。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车间，注射剂生产线含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化药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中药口服固体生产线废气在生产线各主要产尘点均安装负压集气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药口服液生产线废气称量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药前处理工序废气在净选、粉碎、筛分等主要产尘点均安装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药提取工艺废气药渣存放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与乙醇回收装置外排废气汇集至一条总管内，由风机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由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均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烟气汇集后，由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泵房、污泥处理间均采取封闭措施，并安装集气管道，通过离心风机将废气收集后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5米的排气筒排放。各车间生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蒸汽发生器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1929-2019）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3）水污染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他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900m3 /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沉淀+二级接触氧化”）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御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废药品、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化药除尘灰、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试剂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内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中药除尘灰、中药废弃物及中药渣收集后定期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外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设备应尽量安排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风机加装隔声罩，出口加装消声器，采用软连接；在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降低噪声传播。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防止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确保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t/a。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保护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山西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